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根據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24 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集團若干僱員及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 14,100,000 份股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承授人及 於授予承授人合共 14,100,000 份購股權當中：

獲授購股權數目：

(i) 3,500,000 份購股權授予董事：

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
黃文顯博士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500,000
黃英敏先生	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500,000
莫健興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
黃燕威博士	執行董事	500,000
黃乾利博士	非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300,000

黃英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凌潔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羅廣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高少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ii) 850,000 份購股權授予 3 名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就網絡安全框架及本集團數碼轉型與自動化措施提供相關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及

(iii) 餘下 9,750,000 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僱員。

行使價： 每股份 0.79 港元，且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 0.77 港元；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即為每股股份 0.79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內行使。

歸屬期：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一個週年當日歸屬。

績效目標： 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鑑於(i)承授人為董事、本集團僱員或服務提供者，彼等一直並將會直接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及(ii)授出購股權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認可，並作為鼓勵及激勵彼等於日後繼續作出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績效目標之情況下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屬具市場競爭力，並與 2024 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回撥機制： 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已授出購股權須受回撥機制所規限，倘發生以下情況：(a)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須重列；(b)承授人涉及欺詐或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或(c)要約函件中明示或暗示列明之任何其他事件。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供其認購根據 2024 年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之規定，上述授出予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授出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則已獲其他董事批准。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數碼轉型及自動化措施之成功有助於精簡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使本集團能以更環境友善的方式運作，符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從而提升員工效率並確保可持續發展。為表彰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高質及高效率的服務，董事會認為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符合 202 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除上述披露外，並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 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ii) 其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超過 2024 年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 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 (iii) 本公司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上述所授予的購股權均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可用於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所有獲授人已接受有關授予，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下，尚有36,032,486股可供日後授出；而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服務供應商子限額下，尚有4,163,248股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黃文顯
主席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黃英敏先生
莫健興先生
黃燕威博士

非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羅廣信先生
高少豐博士